

家庭幫傭工作

一、申請條件：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 款之家庭幫傭工作之招募許可，應符合**累計點數滿 4 點**規定。

前項累計點數之計算

(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一款家庭幫傭工作之招募許可，其成員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附表一)累計點數達四點：

1. 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
2. 有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

上開第一款未滿十二歲子女，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規定者，得由監護人為雇主。

(二)家庭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

1. 與雇主不同戶籍。
2. 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
3. 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數。

白領外國人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應符合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規定

[\(了解更多\)](#)

二、應備文件：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申請人(雇主)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雇主)與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 (四)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以民法1091條規定之監護人擔任雇主，需再檢附以下文件：

含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影本(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其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或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者)。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基準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年齡未滿六歲	六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	四點
年齡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之罕見疾病者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者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六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六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者	六點
年齡滿十二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八十歲	一點
年齡滿八十歲以上	二點

備註：每一家庭成員僅得就各該條件擇一適用